

## 宁陵县发改委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7001		
行政职权名称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实施对象	企业法人		
实施机构	农业就业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县XX公司X级工程研究中心 有效期：长期		
申请材料	<p>材料名称：</p> <p>（一）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所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四部门联合申请文件</li> <li>2.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li> <li>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li> <li>4.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li> <li>5. 评价指标的必要说明材料</li> </ol> <p>（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li> <li>2.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li> <li>3.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li> <li>4. 必要的证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等。</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li> <li>2. 受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li> <li>3. 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市发改委审查通过后报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li> <li>4. 决定：市发改委对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初步审查后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给予确认。</li> <li>5. 公布/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li> </ol>		
法定时限	90	承诺时限	20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4号窗口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改委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7002		
行政职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实施对象	企业法人		
实施机构	农业就业股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XX县XX公司X级企业技术中心 有效期：长期		
申请材料	<p>材料名称：</p> <p>(一) 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所属地发改部门出具的四部门联合申请文件</li> <li>2.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li> <li>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li> <li>4.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li> <li>5. 评价指标的必要说明材料</li> </ol> <p>(二)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li> <li>2.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li> <li>3.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li> <li>4. 必要的证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等。</li> </ol>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p>(一) 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2）。</p> <p>(二) 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3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局。</p> <p>(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p> <p>(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p>		
法定时限	90	承诺时限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地点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服务电话	7811757
投诉机构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投诉电话	12345
备注			

## 附件2

## 宁陵县发改委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编码	411423027003		
行政职权名称	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职权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p>一、《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p> <p>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第二条第二款：“出具免税确认书需审核的材料。……项目进口设备清单一式四份，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第一条：“对实行审批、核准、备案制的项目，出具确认书时，要分别审核审批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核准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项目的备案文件或复印件。其他要审核的材料仍按900号文规定执行。”第二条第一款：“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p> <p>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第一条：“对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继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确认书。”</p> <p>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第一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各有关单位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p>		
实施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实施机构	宁陵县发展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请材料</b></p>	<p>材料名称：  1. 申请办理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的请示  2. 审批、核准制项目的审批、核准文件，备案制项目统一格式的备案表  3. 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  4. 营业执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时限</b></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承诺时限</b></p>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费标准及依据</b></p>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受理地点</b></p>	宁陵县政务服务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电话</b></p>	781175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诉机构</b></p>	宁陵县政务服务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诉电话</b></p>	123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